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輝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5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輝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李輝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補充如下：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36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

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雖獲有犯罪所得，但並未繳回(詳後述)，亦未與告訴人張麗鳳和解或調解，故無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無法減輕其刑，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共同正犯：

被告上開犯行與暱稱「啊傑」、「君琳」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61頁，本院卷第30、36頁），其雖自陳有收到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61頁），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且被告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而為給付，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減刑規定均不相符，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61頁，本院卷第30、36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之財物，已如前述，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併此敘明。

(五)量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告訴人遭詐之金額，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暨其犯罪之
02 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檢察官起訴意旨對被告具體求處2
04 年之有期徒刑，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人物或骨
05 幹，在本案僅擔任與告訴人面交之取款車手，屬詐欺集團之
06 邊緣角色，替代性高，依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檢察官之求
07 刑尚嫌過高，應以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

08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雖有併
09 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
10 所獲所得金額低微，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
11 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
12 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
13 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14 四、關於沒收部分：

1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
16 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
17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18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9 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20 適用。

2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4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27 查，被告所使用偽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盟
28 公司）工作證，固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
29 第18、31、61頁），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0 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工作證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
31 之違禁物，衡諸該工作證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

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依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由上游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61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供承：報酬一單300元等語明確（見偵卷第61頁），此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在與告訴人面交本案款項前，先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和盟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到場，在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後，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告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和盟公司、張麗鳳，

01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
02 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4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05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
06 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及第301
0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
08 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09 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
10 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
11 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
12 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
13 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4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5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6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
17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固供承：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現金時有交
20 付收據，收據是我去超商列印的等語。然本件告訴人並未指訴
21 被告有交付其任何收據（見偵卷第17至19頁），且卷內亦無該紙
22 收據影像可資查對，即無從判斷該紙收據私文書之內容、製作
23 名義人為何，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能僅憑被告之自白即遽
24 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25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無從證明被告犯行亦構成行使
26 偽造私文書罪，本應為無罪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罪與
27 前述經本院論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洗錢等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9 罪之諭知。

3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0 達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陳韋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0570號

16 被 告 李輝家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輝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啊傑」、「君琳」及
2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君琳」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張麗
27 鳳，致張麗鳳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
28 國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29 00巷00弄00號2樓碰面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投資款
30 項。李輝家則依指示列印偽造之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和盟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
02 偽造之工作證，向張麗鳳佯稱為和盟職員，向張麗鳳收取投
03 資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04 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李輝家並交付前揭偽造
05 之收據予張麗鳳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和盟公司、張麗
06 鳳。

07 二、案經張麗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輝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張麗鳳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使用之偽造工作證
11 翻拍照片、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
12 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5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16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18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19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20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啊傑」、「君琳」及本案詐欺
21 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2 告之犯罪所得300元，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
24 徵其價額。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滿
25 5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
26 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
27 處有期徒刑2年。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喻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